

教育處

正本
教育設施科

限期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219

聯絡人：呂兆祥

電 話：04-37061371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48716R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5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案，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7萬9,309元，請於文到1週內掣據請款，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所報105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核定計畫金額345萬9,898元、核定補助金額307萬9,309元，請依核定項目及金額執行(經費核定表如附件)；計畫及經費執行期間為105年1月1日至11月20日。
- 二、本案經費撥付原則係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結作業要點」分期撥付金額於4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4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60%及40%撥付；超過1,000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40%、30%及30%撥付。
- 三、本案補助經費係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核定計畫自籌經費配合支應所需經費；另請確依102年8月2日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結報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106年1月20日前)，檢具計畫經費核定文件、本部國教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花府

105/05/11



1050089246

四、前開作業要點及各項表單，請至本部國教署網頁(<http://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部長 吳思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 計畫名稱：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6年2月28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360萬6,578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324萬5,920元，
 自籌款：36萬658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輔導員陳宥達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國風國中	80,100	1	80,100	如申請表	80,100	
中正國小	99,800	1	99,800	如申請表	99,800	
自強國中	21,000	1	21,000	如申請表	21,000	
宜昌國小	120,000	1	120,000	如申請表	80,000	
美崙國中	97,000	1	97,000	如申請表	97,000	
太昌國小	306,680	1	306,680	如申請表	200,000	
吉安國中	180,000	1	180,000	如申請表	180,000	
中華國小	98,600	1	98,600	如申請表	98,600	
秀林國中	119,259	1	119,259	如申請表	119,259	
光復國中	94,000	1	94,000	如申請表	94,000	
新城國小	99,600	1	99,600	如申請表	99,600	
鳳林國小	63,000	1	63,000	如申請表	63,000	
大進國小	89,000	1	89,000	如申請表	89,000	
志學國小	96,000	1	96,000	如申請表	96,000	
富里國小	150,800	1	150,800	如申請表	150,800	
壽豐國小	96,999	1	96,999	如申請表	96,999	
玉東國中	91,665	1	91,665	如申請表	91,665	
和平國小	149,000	1	149,000	如申請表	149,000	
豐山國小	99,800	1	99,800	如申請表	99,800	
嘉里國小	89,250	1	89,250	如申請表	89,250	
鳳仁國小	98,000	1	98,000	如申請表	98,000	
高寮國小	120,000	1	120,000	如申請表	120,000	
秀林國小	84,700	1	84,700	如申請表	84,700	
文蘭國小	97,900	1	97,900	如申請表	97,900	
瑞美國小	98,600	1	98,600	如申請表	98,600	
大禹國小	82,425	1	82,425	如申請表	82,425	
春日國小	96,400	1	96,400	如申請表	96,400	
西寶國小	98,000	1	98,000	如申請表	98,000	
萬寧國小	99,500	1	99,500	如申請表	99,500	
長良國小	98,800	1	98,800	如申請表	98,800	
鶴岡國小	99,700	1	99,700	如申請表	99,700	
水璉國小	94,000	1	94,000	如申請表	94,000	
卓楓國小	99,000	1	99,000	如申請表	99,000	
港口國小	98,000	1	98,000	如申請表	98,000	
小計			3,606,578			
合計			3,606,578			

商賈呂兆祥
3,459,898

國教署核定補助
3,079,309元

承辦單位
 輔導員陳宥達
 教育處科長公丕樂
 教育處科長公丕樂
 副處長姜傑
 教育處長劉美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科員許瀚予
 帳務科長江秀美
 主計處長欣蘋(乙)
 教育處長劉美珍

國教署承辦人 商賈呂兆祥
 國教署組室主管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楊國隆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89%】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賸餘款達 <u>10</u> 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